

慕尼黑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 章程

§ 1. 名称及所在地

1.1 此协会的法律形式是已注册的协会(e.V.)。此协会已在协会登记册中被登记。协会的德文名称为 „Verein der chinesischen Studenten und Wissenschaftler in München“。中文名称为“慕尼黑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简称“慕尼黑学联”或“学联”。学联英文名称为“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Association, Munich”，缩写“CSSA-Munich”。

1.2 此协会的所在地为慕尼黑。

§ 2. 目的及宗旨

2.1 促进在德、特别是在慕尼黑的中国学生和学者的相互交流，促进在德、特别是在慕尼黑的中国学生学者与国内交流，增进华人与德国及其他国家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

§ 3. 公益性及财产使用说明

3.1 此协会完全遵循税务规章“税务减免”章节中关于公益、慈善条目的规定。

3.2 此协会无个人盈利目的。协会财产只能用于符合本章程的用途。会员没有使用协会财产的权利。个人没有在与协会目的宗旨无关的情况下支出协会资产或向协会外他人支付过高报酬的权利。

§ 4. 会员制度

4.1 会员范围及种类

此协会会员分以下两种：

(1) 正式会员：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慕尼黑（MVV覆盖范围）工作或学习的学生、学者，在同意并遵守本协会章程的前提下均可申请成为协会正式会员。

(2) 特殊会员：所有促进本协会章程目的与宗旨、但不符合成为正式会员条件的人士均可申请成为协会特殊会员。

4.2 成为会员

4.2.1 申请成为协会会员须在学联官方网站上填写在线申请表。申请材料中填写的内容须为真实内容。

4.2.2 学联执委会决定申请人是否成为协会会员。

4.2.3 会员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从会员资格被批准时生效。延长会员资格须向协会执委会递交延长申请。

4.3 退出协会

4.3.1 会员资格在下列情况下自动取消：会员有效期到期；退出协会；被协会开除或会员死亡。

4.3.2 退出协会将在向具有代表协会权利的执委会成员递交书面解释后生效。

4.3.3 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者严重损害协会利益的会员，执委会成员通过执委会会议可以撤销其会员资格。

4.4 会费

4.4.1 会员无须缴纳会费

§ 5. 会员的权利及义务

5.1 正式会员有权利选举执委会的成员和被选举成为执委会的成员。

5.2 正式及特殊会员有权利申请参与协会组织所有的活动。

5.3 正式会员有权利监督执委会的基本工作以及提出建议。

5.4 正式会员在向执委会递交书面申请后，有知晓自上届正式会员大会起协会帐目的权利。

5.5 每个正式及特殊会员都有义务支持协会的目的以及遵守此章程。

5.6 正式及特殊会员必须尊重并履行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

5.7 正式及特殊会员必须尊重并履行执委会的决议。

§ 6. 协会组成机构

6.1 此协会的组成机构为正式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

§ 7 正式会员大会

7.1 正式会员大会是协会最高决策机构。所有正式会员都享有同等的决定权。

7.2 正式会员大会的职责有：

(1) 选举或罢免执委会执委；

(2) 修改章程。

7.3 执委会每年最后一季度召开一次正式会员大会。

7.4 正式会员大会的职责有：

(1) 听取执委会年度报告，包括协会财务状况；

(2) 选举执委会成员。

7.5 在超过三分之一的正式会员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的情况下，执委会有义务召开临时大会。

7.6 执委会召开正式会员大会并在一周前公布议事日程。在向正式会员最终提供的邮箱地址发送召开会议的信息后，协会的开会通知义务即完成。

7.7 正式会员递交罢免执委或修改章程的申请后，如不能到场参加大会，申请将顺延至下一次大会讨论。

7.8 每个正式会员在投票中有一票的权利。投票权须由其本人执行。

7.9 正式会员大会做出的决议将不考虑出席大会的会员人数。

7.10 罢免执委会成员的同时，须在同一届会员大会上选出新执委。

7.11 投票结果取决于有效票数中的多数票。

7.12 修改章程及罢免执委的决议须由至少三分之二正式会员同意方可生效。

7.13 弃权及无效选票将不被考虑。

7.14 正式会员大会的议程及结果应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并由大会主席及记录者签名。

§ 8 执委会

8.1 执委会由七名核心成员组成，包括一名主席及一名财务主管。

8.2 执委会由正式会员大会选出，任期至下一届正式会员大会。

8.3 执委会成员必须是协会正式会员。

8.4 任期满后执委可再次参加选举。

8.5 主席选出三个月后由其他执委会成员投票决定其是否继续担任主席职务。结果由选票中多数票决定。若执委会决定罢免现任主席，须在三周内召开正式会员大会并选出新任主席。

8.6 执委会成员可在正式会员大会上被罢免，或在执委会全体大会上多数票罢免。

8.7 执委会通过多数票产生决议。执委会决议须有书面记录。

8.8 任何三名或三名以上执委会成员可代表本协会。

§ 9 生效

9.1 此协会成立的决定是在成立会议上做出的。学联须在慕尼黑地方法院以已注册的协会登记。此章程将在登记到协会登记册时生效。